

<<欧盟行政法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行政法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781

10位ISBN编号：751184478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敬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盟行政法研究>>

内容概要

《欧盟行政法研究》是欧盟行政法的体系化和谱系化研究，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欧盟行政法的基本运作机制；二是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主要欧盟成员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对欧盟行政法的影响，以及欧盟行政法对各国行政法体系的法律效果。

其中详细研究了欧洲法院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对平等原则的适用，比例原则、信息公开原则在个案中发挥的司法作用，合法预期保护原则在直接行政行为和间接行政行为中的具体应用，尤其是关于风险预防原则的研究，属于近年来我国行政法学研究新出现的热点之一，该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突破了传统行政法的基本观念，反映了行政法最新的时代特征，足以引起我国学术界对风险预防原则能否成为中国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关注和思考。

（中国人民大学杨建顺教授）

<<欧盟行政法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法 第一章欧盟行政法概要 一、欧盟行政法的产生 二、欧盟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三、欧盟行政法的实施机制 四、欧盟独立行政机构 五、欧盟行政法的未来 第二章欧盟行政法的平等原则 一、作为欧盟法基本原则的平等原则 二、《欧洲人权公约》中的非歧视原则 三、平等原则的适用 第三章欧盟行政法的比例原则 一、比例原则在欧盟行政法的产生 二、欧盟适用比例原则的实践 三、欧盟比例原则对成员国的影响 第四章欧盟行政法的合法预期保护原则 一、合法预期保护原则在欧盟的发展 二、欧盟机构撤回授益的决定 三、欧盟机构违背有关声明 四、欧盟机构改变政策 五、欧盟机构不遵从行政惯例 六、合法预期保护原则在间接行政行为中的应用 七、合法预期保护原则在立法中的应用 第五章欧盟行政法的信息公开原则 一、欧盟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的发展 二、欧盟法院审理信息公开案件的实践 第六章欧盟行政法的风险预防原则 一、风险预防原则的产生 二、风险预防原则的司法实践 三、风险预防原则的发展 第七章欧盟行政法与德国行政法 一、德国普通行政法的传统体系框架 二、欧盟行政法的结构要素与作用机制 三、欧盟行政法对德国行政法的体系影响 四、德国行政法与欧盟行政法的未来：一种可能的合作模式 与新的发展契机 第八章欧盟行政法与法国行政法 一、欧盟法影响下法国行政法的发展 二、《欧洲人权公约》对法国法的影响 结语 第九章欧盟行政法与英国行政法 一、背景：欧盟行政法与英国行政法的基本面貌 二、现状：欧盟行政法与英国行政法的相互影响 三、趋势：求同还是存异 四、启示：法律移植还是交叉受益 第十章欧盟行政法与意大利行政法 一、欧盟法对意大利行政法影响概况 二、意大利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发展与丰富 三、意大利公共行政理论的变迁及行政组织类型的多元化 四、欧盟法对意大利行政诉讼制度的影响 后记

<<欧盟行政法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比例原则也引发一些问题，如司法机关适用时因欠缺专家知识和判断可能会陷入言人人殊的状态，破坏合理的可预见性，对法的安定性造成损害。

欧洲法院对于比例原则的阐释也并不明确、不统一，针对规则制定或者某项行政行为时的审查标准也不一致，提及的术语也不连贯（有时称为适当的，有时称为必要的或者基本的）。

在这些方面欧洲法院对于比例原则的适用均无法与德国行政法院的适用相比拟。

而且，欧洲法院中法官背景不一，也增加了比例原则适用的难度。

从欧洲法院适用比例原则的案例来分析，对于适当性原则的问题，大量案例表明法院均认为仅仅当某一措施适合目的的达成时，才是符合欧盟法上的比例原则，但适当性原则仅仅用于考虑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结果只有一小部分手段被称为不适当，适当性的原则仅仅适用于一些极端的情形而已。

对于必要性原则，欧洲法院在判例中认为凡超出达致目的必要的措施都是不被允许的。

必要性原则也要求，仅仅当没有伤害更小的手段可供选择时，方能允许该种措施的实施。

但是，欧洲法院对于一些特定的领域如经济政策领域的措施是否必要，经常持克制的态度，认为其属于裁量权的范围，因此呈现出情形是欧盟委员会经常所采取的措施并非伤害最小的手段而是它认为合适的手段。

对于狭义的比例原则，欧洲法院总是难以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达到平衡，公共利益对个人利益的实现总是形成了巨大的限制。

对于成员国而言，特别是英国，如前所述，英国学者认为英国法上的合理原则存在不足，可以通过适用比例原则予以弥补，但事实上产生的困惑更多。

一般认为“温斯伯里不合理”原则存在三方面的不足：不充分、不实际、同义反复。

不充分是指该原则并没有为司法介入提供足够的理由，然而适用比例原则也无法提供充足的理由，它可能为偏见或者政策考量披上合理的外衣。

不实际是因为该原则混淆了不合理（irrationality）与不合法（illegality）两项标准，适用比例原则也没有很好地对不相同的因素以及非理性的因素进行界分。

同义反复是指不合理的决定并不能帮助法律人明确得知行政行为如何合理，适用比例原则同样使问题回到了起点。

我们以英国最近发生的一个案件为例来说明，在该案中，申请人认为苏塞克斯郡警察总长拒绝为渡口日常巡逻提供财政支持，这个渡口用来运送牲畜，且总长对运送数量作出了限制，这种限制违反了欧盟条约第29条。

警察总长认为未能进行财政拨款是因为警力有限，无法满足此地的需求。

本案虽然在高等法院胜诉但最终在最高法院败诉，最高法院法官们的态度反映了他们在两项原则之间的徘徊以及法律文化之间不同而引起的困惑：法官Slynn作出了主要的判决内容，他认为警察总长考虑了所有方面的利益，包括原告公司的贸易权利，但他并不是依照比例原则所指示的说明警察总长的措施是符合比例的，而是说警察总长的决定“并没有温斯伯里意义上的不合理性”。

该法官的做法似乎是在混合两项原则的主要内容。

另一位法官Hoffman则认为没有必要适用比例原则，虽然涉及欧盟法，但似乎适用国内法上的原则更加合理。

Cooke法官与第一位法官的态度有些类似，但他的观点更为激进，认为比例原则可以取代温斯伯里不合理原则。

不过，许多人仍然认为比例原则比温斯伯里不合理原则干预行政的程度更大，有可能产生对行政当局作出的行政行为干预过多的情况，这对于三权分立的宪政国家而言是无法接受的。

<<欧盟行政法研究>>

编辑推荐

《欧盟行政法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欧盟行政法研究>>

名人推荐

《欧盟行政法研究》在将欧盟理解为一个“国家”的基础上，在宪政背景卜展开对欧盟行政法的研究，为介绍欧盟行政法提供了广阔的素材和宪政基础。

在“行政推动宪政，行政吸纳政治”的视角下，探讨欧盟行政法在欧盟整合过程中的作用，深入挖掘了欧洲各国行政法体系向更深层次发展的表现。

——北京大学姜明安教授本成果使用了大量的一手外文文献，尤其是案例素材，保证了比较法内容的真实性和新颖性。

成果资料翔实，研究者通过阅读、翻译、互联网查阅获取了有关这个课题的大量素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概括、分析，从而保证了该项成果的论据充分、可靠。

——浙江大学朱新力教授

<<欧盟行政法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